

证券代码：603867  
转债代码：113663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4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主持召开，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性原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赵建标先生、赖侃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新一届监事任期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及延期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